

一本在手，权益不愁

MOM AND DAD'S
 LAW BOOK

老爸老妈的 法律枕边书

她品法律课题组 编

生活里的事儿防不胜防，
唯有法律是你最可靠的保障
指儿子，等闺女，不如靠自己
照着书里说的做，谁也不敢欺负你。

养老金、医保；儿女、房子；交
通安全、养生保健；立遗嘱、继
承权；再婚、债务；共同财产、
签订合同；打麻将、广场舞；啃
老、诈骗……

真实案例现身说法 法律常识深入浅出
带你熟知法律常识 帮你避开法律误区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一本在手，权益不愁

MOM AND DAD'S
 LAW BOOK

老爸老妈的 法律枕边书

她品法律课题组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爸老妈的法律枕边书 / 她品法律课题组编著.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399-7351-7

I. ①老… II. ①她…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2915 号

书 名 老爸老妈的法律枕边书

编 著 者 她品法律课题组

责 任 编 辑 胡 泊 王听宁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7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7351-7

定 价 26.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PART ONE

养老与医疗

退休后的安全感“法”门

- | | |
|-------------------------|-----|
| 01 可以开始领取养老金了,可为何一拖再拖? | 003 |
| 02 保单资料错误,养老金损失谁来买单? | 007 |
| 03 养儿防老,被养老观念破坏了的晚年生活 | 013 |
| 04 退休证上的信息:别让养老金“缩水” | 020 |
| 05 医院的权利? 收治和转院由谁决定 | 026 |
| 06 医疗事故的鉴定与赔偿 | 032 |
| 07 保存好病历,为医疗安全添一份安心 | 038 |
| 08 商业医保误区多,小心保单变成“一纸空文” | 043 |

第二章 PART TWO

家庭与子女

夕阳红里自有幸福法则

- | | |
|----------------------|-----|
| 01 晚年再婚,子女有权干涉吗? | 051 |
| 02 老伴生前留下债务,还与不还的是与非 | 057 |
| 03 父母慈爱,绝非儿女侵占财产的理由 | 061 |

- 04 已成年子女的任意索取,你有权拒绝 066
- 05 特殊时刻,祖父母也要承担孙儿的抚养责任 071
- 06 老伴生前名誉被污,能要求赔偿吗? 075
- 07 代替儿女取消婚姻? 父母不能逾越的权利 080

第三章 PART THREE

财产与继承

生前身后事,未雨绸缪中

- 01 为儿女购买的婚房,儿女离婚时会如何分割? 087
- 02 赠与子女的房屋,也能在子女未尽赡养义务时收回 093
- 03 不尽赡养义务的女儿,还能拥有继承权吗? 098
- 04 法定顺序:别弄错了继承权的前后排行 104
- 05 约束与自我约束:老夫妻的共同财产问题 110
- 06 这样的遗嘱才是有效遗嘱 116

第四章 PART FOUR

出行与旅游

足迹遍天下,度过最潇洒的晚年

- 01 出行被撞倒,依法保障自己权益是最明智做法 125
- 02 老人开车出行,每年体检是对自己和他人负责 131
- 03 老人乘机还需签“生死状”? 别被航空公司“忽悠” 138
- 04 老人出游足迹遍天下,切记安全为上 144
- 05 学会“货比三家”,别盲目踏入“低价团”的陷阱 150
- 06 旅行参团,避免成为“老人购物团”的目标 157
- 07 寄存在酒店的行李丢失,该如何挽回损失? 164

第五章 PART FIVE

生活与消费**以法为武器,做生活中的智慧老人**

- | | |
|-----------------------|-----|
| 01 麻将桌上输钱,有权利要回来吗? | 173 |
| 02 身为老人,别随便答应成为“公司法人” | 179 |
| 03 休息受到影响,你也可以起诉噪音污染 | 184 |
| 04 社区老人活动,掌握好娱乐与扰民的界限 | 190 |
| 05 保健品被“吹”成良药,受骗后如何索赔 | 195 |
| 06 “发展下线”? 警惕身边的传销陷阱 | 201 |
| 07 约束宠物,别让猫猫狗狗害人害己 | 206 |
| 08 闲置房出租,房屋受损由谁来赔 | 212 |



PART ONE 第一章

养老与医疗
退休后的安全感“法”门

--- 01 ---

可以开始领取养老金了，可为何一拖再拖？

养老与医疗的那些事儿：

到2014年1月，居住在怀化市鹤城区的王大爷就满60岁了，此前，王大爷已经交齐了15年个人社保，这意味着从今年开始，王大爷就可以领取养老金了。但王大爷的儿子去当地社保局帮他办理养老金领取手续的时候，社保局负责人却说，现在办不了，要等通知。这下可把王大爷和他儿子弄糊涂了。不是说到了法定年龄就可以领取养老金了吗？办个养老金领取手续怎么那么复杂？

经过与怀化市鹤城区社保局的进一步沟通，王大爷的儿子才了解到，根据规定，参保人员缴费期满15年，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就能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养老保险；但由于王大爷是今年1月到达退休年龄，而这时湖南省的缴费基数还没有发布，而根据规定，

2014年参保人员办理退休，只能按照2014年全省缴费基数执行。看来，王大爷只能继续等下去了。可这是由于社保局的原因导致耽误办理退休手续的，而这一结果必将会对王大爷的收入造成影响，这个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呢？

枕边说“法”

在人口老龄化问题日渐严重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老人从中年甚至青年时期就开始为自己的老年生活做好打算了，其中缴纳社会保险或者购买商业保险都是不错的选择，这一点，王大爷做得比较好。可是交了十几年的保险，满心欢喜地希望能领到养老金的时候，却被告知暂时还不能办理，这时应该怎么办呢？关于养老权益方面，看看法律上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二十八条 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和享受其他物质帮助提供条件。

由此可见，怀化市鹤城区社保局虽然由于政策原因暂时不能为王大爷发放养老金，但还是应该耐心解释原因，并且在相关政策下达之

后，尽快为王大爷办理养老金领取手续，对于有时间差需补发的，应该在办理退休后按实际到龄退休月份予以补发。

幸福“法”宝小支招

随着生活和医疗条件的改善，我国老年人的平均寿命也有明显的增长。如何保证老年时期的生活质量，是大多数人在中年甚至年轻时期就要考虑的问题。像这个案例中的王大爷一样，通过缴纳养老保险，为自己晚年的生活增加一份保障就是不错的选择。那么关于养老保险，都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呢？

了解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到心中有数

我国的养老保险由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三个部分组成，这三种形式的保险制度对于保障老年人退休后的生活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基本养老金也被称为退休金、退休费，是一种最主要的养老保险形式；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也称企业年金，顾名思义，这是由企业根据国家政策指导下，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经营状况建立的，基本上属于一项企业福利制度，没有强制性和营利性；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是由职工自愿参加、自愿选择经办机构的一种补充保险形式，这种形式在我国的发展仍然滞后，很多人对这种养老保险都不甚了解。

本案例中的王大爷参加的就是第一种基本社会保险，当王大爷达到退休年龄的时候就可以根据相关政策领取养老金了。至于养老保险的具体金额，又会随着我国基本养老政策以及本人的工资水平变化而

有所变化。所以，当要达到退休年龄时，不妨多了解一些国家的基本养老金水平以及相关政策，对于自己的权利做到心中有数。只有这样，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才能够全力维护自己的权益。

幸福养老要提前规划，30~40岁是黄金期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可能会有许多潜在的风险，比如重大疾病、突发意外等，这些意外都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参加社保或者购买商业保险成为人们规避风险的重要方法。

参加工作几十年，退休后就要面临收入锐减的问题，且此时的身体状况也大不如从前，而保险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它是一份长期保障计划，缴费期越长，日后获得的收益也将越大。保险专家指出，30~40岁是养老规划的黄金时期。

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购买养老保险的前提是有相对充裕的活动资金，养老需求虽然对于很多人来说都很迫切，但是一个家庭积累资金和周转资金需要一个过程，而对于30~40岁的中年人来说，此时一般都有比较稳定的家庭和收入，事业也大多小有所成，有了足够的经济基础，对于退休后的生活水平也有了一定的期望，故此时是开始进行养老规划的最佳时期。

--- 02 ---

保单资料错误，养老金损失谁来买单？

养老与医疗的那些事儿：

1999年，金老伯的单位为本单位一些非正式职工统一办理了养老保险，采用个人出小部分钱，单位出大部分钱的方法来解决这些职工年老无靠的后顾之忧。参加了该保险，男职工年满60周岁，女职工年满55周岁后，每人每月可以领取500元钱的养老金。1953年5月出生的金老伯当年46岁，是单位里的农技师，也参加了这份由单位统一向某保险公司购买的“非国家干部”养老保险，他个人为此支付了1750元钱。不久，金老伯拿到了保险证，上面写明起保日期是1999年6月，领取日期为2013年6月。拿到保险证的金老伯十分高兴，他从此没有了后顾之忧，就等着年满60周岁后每月领取500元钱的养老金了。

转眼14年过去了，年满60周岁的金老伯到了约定领取养老金的时限，然而他到保险公司领取养老金时却被告知，根据保险公司的电脑记载，金老伯要到2021年才满60周岁，到那时才能领取养老金，如果现在就要领取，只能领取250.90元。

金老伯一听傻了眼，自己怎么凭空小了8岁，而当初约定的每月500元的养老金又怎么会突然拦腰减了一半？金老伯为此多次和保险公司交涉，但双方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最后只得诉诸法律，以求公断。当地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保险纠纷案件。在法庭上，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到底按照金老伯手中的保险证支付养老金，还是按照保险公司的清单支付养老金。保险公司辩称：投保表格显示，金老伯就是1960年生的，缴费金额是3807.47元，领取养老金的日期是2021年6月，领取金额为每月500元。而金老伯手持的那张保险证上既没有缴费记录，也没有领取金额，金老伯如果执意要从2013年6月开始领取养老金，那就不是每月500元，而是每月250.90元。

金老伯通过查看当初单位的投保单发现，造成金老伯有两个生日的原因是当初办理养老保险的时候，保险公司没有认真地进行审核，导致统计参保人员出生年月的表格发生了错位，将别人的生日算作了金老伯的生日。金老伯认为造成这样的后果，是因为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没有进行认真核对，这完全是对方的错误，对方理应为自己的错误买单。最后经过法院的调解，金老伯和保险公司签下了和解协议。保险公司同意为金老伯办理从2013年6月起每月领取500元养老金的手续。

👓 枕边说“法”

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会遇到一些工作人员由于疏忽造成资料错误的情况，有些错误无伤大雅，可是有些小错误很可能就会损害我们的切身利益，这个案例中金老伯的遭遇就是一个例子。在购买保险的过程中，保险合同形成了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一种契约关系，双方在合同期间应遵守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 (二) 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 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在这个案例中，金老伯的保单信息出现错误是因为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的，在这个过程中，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没有履行好自己的义务，所以理应承担金老伯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幸福“法”宝小支招

在如今的经济生活中，保险无处不在，如果能很好地运用各种保险的话，能够帮助我们在重大事故发生时，减少个人损失，以创造更美好和谐的生活。因此，我们要了解国家有关保险的各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事项，以便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依法维护自身利益。

保险合同意义何在

保险合同指的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一种协议。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在这个案例中金老伯就是投保人；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一份保险合同就成立了。同时，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

及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在订立保险合同的过程中，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向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没有如实告知，或者因过失没有如实告知，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一般情况下，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 保险标的（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人的生命和身体，它是保险利益的载体）；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 保险价值；
- (七) 保险金额；
- (八)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